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中粵馬口鐵（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POSCO DAEWOO 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據此，中粵馬口鐵同意由協議簽訂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 POSCO DAEWOO 持續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

由於 POSCO DAEWOO 為 POSCO 的附屬公司，POSCO 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POSCO 及 POSCO DAEWOO（POSCO 的聯繫人）各自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作出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就有關設定現有銷售合計上限的該公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就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與現有銷售合計上限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均超過 5% 和新銷售合計上限均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然而，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若 (i) 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本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該公告。

如該公告內題為「新買賣框架協議」一節中所載，中粵馬口鐵與浦亞實業訂立了新買賣框架協議，據此，中粵馬口鐵須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

買賣框架協議

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中粵馬口鐵與 POSCO DAEWOO 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據此，中粵馬口鐵同意由協議簽訂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 POSCO DAEWOO 持續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

買賣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結，及倘訂約方無書面異議，並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取得本公司之股東的同意（如需要）後，將可續期三年。

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的代價

POSCO DAEWOO 根據買賣框架協議購買的馬口鐵產品銷售價格將根據馬口鐵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及經中粵馬口鐵與 POSCO DAEWOO 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定期收集和分析由行業內主要供應商對銷售主要原材料及由主要競爭對手銷售馬口鐵產品的市場信息，並按公平原則與 POSCO DAEWOO 磋商後商定所述馬口鐵產品的銷售價格。POSCO DAEWOO 從中粵馬口鐵採購馬口鐵產品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確保所述馬口鐵產品的銷售價格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會通過比較相關市場內可比較的其他獨立製造商提供對類似產品的報價，分析此類市場信息，按公平原則與 POSCO DAEWOO 磋商後商定銷售價格。因此，董事會認為，其方法和程序可以確保根據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由中粵馬口鐵銷售馬口鐵產品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POSCO DAEWOO 購買馬口鐵產品的代價，將透過信用證、電匯或有關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中粵馬口鐵根據買賣框架協議向 POSCO DAEWOO 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這是由於 POSCO DAEWOO 於中國以外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及為 POSCO DAEWOO 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將使中粵馬口鐵能更好地向海外市場分銷其馬口鐵產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粵馬口鐵向 POSCO DAEWOO 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將於中粵馬口鐵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對中粵馬口鐵而言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正如上文所述，由於 POSCO DAEWOO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 2018 至 2020 年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估計，根據買賣框架協議向 POSCO DAEWOO 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 5,775,000 美元（約 45,045,000 港元），12,600,000 美元（約 98,280,000 港元）及 12,600,000 美元（約 98,280,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經參考（i）浦亞實業的過往銷售額；（ii）POSCO DAEWOO 的中國境外客戶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於中粵馬口鐵銷售的馬口鐵產品的預期需求；（iii）馬口鐵產品現時及預期的銷售價格（根據市場價格釐定）；及（iv）本公司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測由中粵馬口鐵製造馬口鐵產品的生產量。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於買賣框架協議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茲提述該公告。就根據新買賣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定義見該公告），由本集團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合稱「現有銷售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現有銷售合計上限」）（按合計基準）已分別定為 105,116,000 美元（約 819,905,000 港元），127,250,000 美元（約 992,550,000 港元）及 127,250,000 美元（約 992,550,000 港元）。

因此，董事會估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與現有銷售合計上限合併計算）分別將不超過 110,891,000 美元（約 864,950,000 港元），139,850,000 美元（約 1,090,830,000 港元）及 139,850,000 美元（約 1,090,830,000 港元）。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 POSCO DAEWOO 為 POSCO 的附屬公司，POSCO 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POSCO 及 POSCO DAEWOO（POSCO 的聯繫人）各自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作出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與現有銷售合計上限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均超過 5% 和新銷售合計上限均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然而，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若 (i) 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與經銷及食品貿易。

有關中粵馬口鐵的資料

中粵馬口鐵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

有關 POSCO 的資料

POSCO 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鋼軋產品及鋼軋板，其股份以註冊普通股形式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並以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 POSCO DAEWOO 的資料

POSCO DAEWOO 為 POSCO 的附屬公司，是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及馬口鐵產品貿易，其股份以註冊普通股形式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的公告，其中包括，有關現有銷售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該等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根據買賣框架協議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銷售 合計上限」	指	根據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建議 2018 至 2020 年的年度上限」一段落所賦予的涵義；
「現有銷售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建議 2018 至 2020 年的年度上限」一段落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OSCO」	指	株式會社 POSCO，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以註冊普通股形式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並以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浦亞實業」	指	浦亞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POSCO 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POSCO DAEWOO」	指	POSCO DAEWOO Corporation，為 POSCO 的附屬公司，是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及馬口鐵產品貿易，其股份以註冊普通股形式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POSCO 集團」	指	POSCO 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本公告，根據買賣框架協議，由中粵馬口鐵向 POSCO DAEWOO 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新銷售合計上限」	指	2018 至 2020 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現有銷售合計上限合併計算；
「買賣框架協議」	指	中粵馬口鐵與 POSCO DAEWOO 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訂立的買賣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中粵浦項（秦皇島）」	指	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7 年 2 月 16 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66%、由 POSCO 直接擁有 24%，以及由 POSCO 間接擁有 10%；
「中粵馬口鐵」	指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 1989 年 6 月 22 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美元乃按 1.00 美元=7.80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上述匯率僅適用於本公告，並只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以上述任何貨幣列值的任何金額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譚云標

香港，2018 年 8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譚云標先生、何錦州先生及劉建民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劍琴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